

聖約翰科技大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要點

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技術服務廠商之徵選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所稱技術服務，係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四、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其服務項目得參照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項目者則須簽請校長同意方能辦理。
- 五、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招標文件及合約內容，得參照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技術服務預算金額在新台幣貳百萬元以上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並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校長同意辦理競圖。
- 六、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該廠商專任職員，且該專案管理負責人（工地實際管理者）其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至少十年以上。
- 七、廠商承辦「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其該廠商負責人應從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年資至少五年以上，且須出具工程實績證明。
前項技術服務若屬建築師資格者，除須符合五年以上執業年資外，另須依照「建築師法」之規定辦理，且該廠商負責人應實際到場或指派具證照之專案人員簡報。
- 八、廠商承辦「監造」之技術服務，其常駐工地負責人應具備建築、營造工地年資至少十年以上，且須具備「工地主任」證書、「品管工程師」證書及「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
- 九、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應敘明其原因。
另總務處營繕組應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實績證明予以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列入審查文件。

十、營繕工程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且準用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前項評選委員會之成員，由總務處營繕組及申請單位視個案至少推薦十五人以上之名單，簽請校長圈選其中五至十人擔任評選委員並發聘。

十一、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十二、前點決標應依營繕工程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法。

十三、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費用之計算方式，得參照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事項者，應予解除契約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 私下收取營造廠或下游包商回扣者。
- (二) 與材料供應商勾串並收取回扣者。
- (三) 未經本校同意而指定品牌，造成本校損失者。
- (四) 賄賂本校承辦人經查屬實者。
- (五) 未依規定私下複委託或聯合投標，經查屬實者。
- (六) 規劃、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負責人三次以上不到或未指派人員到場者。
- (七) 其他本校特別載明事項。

十五、總務處營繕組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規劃設計準則」，如氣候、東北季風強盛、潮濕、地理位置等，俾利廠商依循並規劃設計。

- 十六、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 十七、得標廠商技術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擁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告施行。